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1〕47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冀财会〔2021〕51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冀财会〔2021〕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总工会

冀财会〔2021〕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总工会，雄安新区改发局、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省教科文卫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2021年4月14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各级工会组织范围内施行。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29号)，

进一步做好新制度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修订后的新《工会会计制度》与原制度相比，在制定理念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作了调整完善。新制度借鉴政府会计改革的经验，适应了新时期工会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体现了近年来工会财务管理的改革成果，有效满足了财政部门 and 不同层级工会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需求。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必将有效促进各级工会组织统一核算标准，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会计监督，提升管理水平，对保障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会计制度》具有其特殊适用性。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内容新变化，准确把握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任务新要求，确保新《工会会计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承担独立使用管理工会经费的权利义务。工会主席作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新《工

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工会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制度实施与预决算管理的衔接，为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上一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会计业务指导，切实保证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各级工会组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制度实施的指导工作，依法对工会会计工作进行监督。

三、加强培训，全面覆盖

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加强配合，因地制宜开展培训。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市级工会财会干部的师资培训。在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培训计划，以新《工会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工会财务制度开展培训，扩大覆盖面，直至基层工会，使各级工会财会干部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工会会计工作。

四、夯实基础，有效衔接

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是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关键环节。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各级工会组织要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完善记录，做好各项会

计基础工作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准备工作。

(一) 清理核实和分类统计资产数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将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计价标准的资产转入库存物品；将原来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无形资产剥离出来；将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的大型装修项目资产从原固定资产调整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资金来源渠道，分析确认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目前在用符合无形资产而未登记入账的重新登记；根据资产使用状况和新制度规定的参考年限，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提供基础信息。

(二) 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根据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报废、出售、转让、置换、报损、对外捐赠、无偿调拨等需处置的资产，履行规定程序后进行核销处理，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 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厅字〔2021〕20号)要求，对以前年度收取的长期挂账的建会筹备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因经费缴拨关系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要认真核对，及时办理缴拨款；对其他往来款项，要根据《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总工发〔2002〕2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四) 严格基本建设会计账务管理。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手续，为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工会“大账”做好准备。

（五）梳理和分析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根据预算管理情况、上级工会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拨付要求，对原结余科目中的资金认真分析，确定应转入新账的工会资金结余、结转和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科目金额。

（六）核实代管经费的来源和性质。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摸清底数，明确其核算要求，为转账工作做好准备。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1〕16号），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五、补齐短板，提升水平

原《工会会计制度》实施十多年来，通过各级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工会会计基础工作不断规范，工会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工会组织要以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业财融合，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会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县级以上工会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成本费用表的分析和应用。各级工会组织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全成本观念，降低机构运行费用，最大限度地将工会经费直接服务职工群众。

(二) 加强资产管理。新《工会会计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类科目下设置“国有资产”、“工会资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工会依法确认的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各级工会组织要以增强公益性、服务性为目标，加强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的使用管理监督，理顺产权关系，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与工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工会服务阵地作用，确保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与有效使用。

(三) 加强工会账户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开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确保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单独开立经费账户的指导，切实维护基层工会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的职责。

(四) 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上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的领导，督促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确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代为办理会计事务，妥善解决基层工会财会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

各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反馈。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

2021年10月27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